# 赣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对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和管理，负责受理工程招标备案；依法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工程招标投标问题的投诉 ，调解招标投标活动纠纷；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有形建筑市场的业务指导和协调工作；负责对房建市政类评标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工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办理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赣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是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参加公务员法管理。编制数6人，现实有人数4人，其中在职人数4人，参公人员4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3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赣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收入预算总额为88.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75万元,主要因为是上年结转及人员工资增加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1.22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7.75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赣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88.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75万元, 主要因为是上年结转及人员工资增加等。

按支出项目划分：基本支出88.9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 9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7.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赣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88.9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 9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7.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7.07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49万元，增长2.9%。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赣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政府采购总额3.1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单位：如台、个、辆等)0。

**（**八）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无项目支出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赣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0。

公务接待1.26万元,比上年减0.09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本着厉行节约压缩开支的理念，每年递减“三公”经费的原则。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0。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